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白云区公安分局户籍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白云区公安分局户籍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全数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1987. 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. 58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0月17日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